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资料，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蒋明先生、陈康远先生按照规定对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议案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

刘菁

郭斌

2017 年 3 月 3 日